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2013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钱元宝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、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建章先生、任明辉先生、尹书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年报摘要刊登在2013年3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,98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9.99%；实现利润总额 14,68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0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,734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1%。

该报告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013 年度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25,0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净利润 14,700 万元，较 2012 年分别增长 34.43%和 15.44%。

上述财务预算、经营计划、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该方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40,640,000.00 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的分配方案，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33,331,586.29 元，滚存至下年度，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该方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公司发行上市及上市后的审计工作，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执业质量高，信誉好，审计人员素质高。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（详见公司指

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九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未审议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,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